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筹），主要目的在于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银江智慧城市生态链的建设，拓展公司的业务空间，并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5 日